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“**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公司财产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供便利。**”现拟二项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房屋出租服务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查阅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龙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地房产”）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，龙地房产向大龙伟业出租房屋，用途为办公用途。龙地房产向大龙伟业出租房屋，符合大龙伟业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大龙伟业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龙地房产向大龙伟业出租房屋，不存在损害大龙伟业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借款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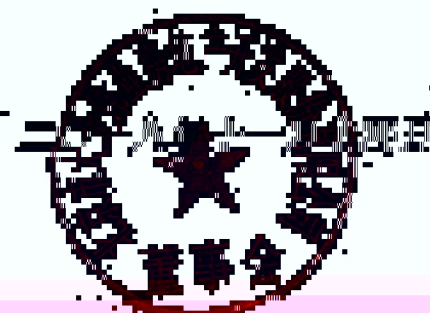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琳文

李小军

陈康

张一军



会议及工程、技术转让及大宗贸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1. 长 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